

法規名稱:船舶編管及運用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爲配合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,因應動員準備階段及動員實施階段任務需要,相關船舶 及人員應依本辦法編管及運用(以下簡稱編用)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編用船舶範圍,係指經依法註冊登記之船舶。

第 4 條

- 1 船舶編管主管機關、編管執行機關及需求運用機關如下:
 - 一、船舶編管主管機關:交通部。
 - 二、商用船舶及其船員編管執行機關:交通部航港局。
 - 三、漁船及其船員編管執行機關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 - 四、軍事需求運用機關: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。
 - 五、行政需求運用機關:中央各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。
- 2 前項第一款業務交通部得委任交通部航港局辦理。

第 5 條

- 1 為利執行編管前條規定範圍之船舶及其船員,依交通部航港局劃分之轄區範圍,分為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及東部航務中心四大區域。
- 2 前項各區域內除漁船外,各該船舶之登記或註冊機關,應將其所登記註冊之船舶及其船員,依船舶種類分別施予編管。其所編管之資料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送交通部航港局彙整,該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報送交通部彙辦,以提供需求運用機關編用。
- 3 漁船及其船員,由漁船所屬漁政主管機關分別施予編管,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彙整,該署應於每年四月底前送交通部彙辦,以提供需求運用機關編用。

第 6 條

對編管之各類船舶及其船員,各編管執行機關應定期實施調查、統計及異動校正。

第 7 條

編管執行機關或因配合動員需要填發船舶運用通知,應於規定報到時限二十四小時前送 達船舶所有人親自簽收,如本人不在時,應由其所屬機關(構)、公司、行號或具有行 爲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代爲簽收轉達。

第 8 條

受通知運用之船舶所有人,應盡量保持該船舶之適航狀態,並依規定時間、地點向需求 運用機關報到。

第 9 條

船舶需求運用機關對於受運用之各型船舶及其船員,負指揮運用之權責。

第 10 條

對編管各類船舶及船員之演習、徵用、補償及解除徵用事項,依本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